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宏川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8124万份,占公司2022年6月9日总股本的0.11%。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55人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23元/股(调整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66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为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98.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2月2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因此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7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74.10万份调整为103.7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68万份,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19元/份调整为14.53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3.740万份调整为134.862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1.7062万份,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53元/份调整为14.23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38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4676万份;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48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合计行权数量为48.8124万份,占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29.3474万份股票期权(含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本次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的37.7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

4、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6552万份,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本次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15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8124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核查,本次参与行权的人员中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5,756	5.01%	8,190	22,433,946	5.01%
高管锁定股	22,360,236	5.00%	8,190	22,368,426	4.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520	0.01%	0	65,5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194,615	94.99%	479,934	425,674,549	94.99%
三、总股本	447,620,371	100.00%	488,124	448,108,49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6月9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2年6月9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后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按新股本448,108,49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1元。

四、本次行权缴款、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298号),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6,946,004.52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本488,124.00元,以2022年5月27日公司股本为基数计算变更后的股本为44,762.0656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8.8124万份,占公司2022年6月9日总股本的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29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5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0.05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相比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3%。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4.23元/股,行权后股本增加48.8124万股,相比公司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P=(19.88+10.05×0.13%+14.23×0.11%)/(1+0.13%+0.11%)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9名,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3,018,7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3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6,34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8、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310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7.97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公司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84.02亿件,较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41.44亿件,增长率超过3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100%;60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21年度,33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39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9人,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3,018,7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3、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800	11,400	11,4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36人)		5,979,800	2,984,590	2,995,210
合计(339人)		6,048,200	3,018,790	3,029,41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上述表格中不含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拟回购注销的253,000股限制性股票。

注3:上述表格中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含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拟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661,242	3.12%	-2,984,590	87,676,652	3.02%
高管锁定股	84,067,724	2.90%	34,200	84,101,924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3,518	0.23%	-3,018,790	3,574,728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104,786	96.88%	2,984,590	2,815,089,376	96.98%
三、总股本	2,902,766,028	100.00%	0	2,902,766,028	100.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增加34,200股。

注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2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27号)。6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9.95%,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43元,静态市盈率为59.33倍,公司所处F51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3.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27号)。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3,39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23.14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有关于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的相关传闻。国机智骏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0%。经公司自查并向国机智骏了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国机智骏均未与其他企业签署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6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9.95%,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43元,静态市盈率为59.33倍,公司所处F51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3.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555,368.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2-01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378,426.5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